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125
转债代码：127083 转债简称：山路转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山路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83 债券简称：山路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3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将实施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如公司回购账户存在股份的，或者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权益分派方法的，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2024年12月13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83；债券简称：山路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10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完成继承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系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活灵先生逝世后的遗产继承所致，其继承人通过继承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冯活灵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9,510,000股，全部由其配偶张仲芳女士继承。本次已非交易过户至张仲芳女士名下的股份为103,586,000股，冯活灵先生持有的剩余25,924,000股公司股份目前处于质押状态，待股份解除质押后办理继承过户登记手续。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仲芳女士提交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交易过户基本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活灵先生于2024年5月16日逝世，其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开平市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4)粤江开平证字第11382号），冯活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配偶张仲芳女士继承。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

2024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仲芳女士提交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冯活灵先生生前持有的公司股份103,586,000股已于2024年12月10日非交易过户至张仲芳女士名下。本次继承过户登记完成后，张仲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5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3%，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目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冯活灵先生名下仍持有公司25,92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			本次非交易过户后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冯活灵	129,510,000	11.29%	冯活灵	25,924,000	2.26%
张仲芳	0	0%	张仲芳	103,586,000	9.03%
张海林	123,660,000	10.78%	张海林	123,660,000	10.78%
张艺林	53,249,900	4.64%	张艺林	53,249,900	4.64%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15,002,742	1.31%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15,002,742	1.31%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57,548	0.60%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57,548	0.60%
合计	328,280,190	28.61%	合计	328,280,190	28.61%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非交易过户的103,586,000股股份为未质押股份，冯活灵先生名下剩余25,924,0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后再办理继承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实际控制人股份继承过户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继承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69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实丰文化；股票代码：00286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1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2.2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点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动的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854.30万元，同比下降10.08%，归母净利润-4,047.27万元，同比下降4,061.36%；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1,522.59万元，同比下降4.05%，公司，归母净利润-6,408.71万元，同比下降58.35%；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1,004.89万元，归母净利润452.27万元。公司前两年业绩持续亏损，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有所上涨但规模不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3、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连续出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涨幅显著偏离主板综指，公司敬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4-047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519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0,993,0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87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东海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魏金先生、独立董事曾富全先生、邓炜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9,553,184	99.7182	1,257,400	0.2460	182,500	0.0358

2、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9,752,784	99.7572	1,048,400	0.2051	191,900	0.0377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西智尔律师事务所

律师：黎中利、覃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广西智尔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109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通发展"）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持有的公司15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本次拍卖成交股数为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本次拍卖成交11,865,000元。最终成交以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2月9日10时至2024年12月1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万通控股持有的公司15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洪志鹏通过竞买号232202243于2024年12月10日在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万通发展（证券代码：600246）股票1500000股（不包括股息、红利等）"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11865000.00（壹仟壹佰捌拾陆万伍仟圆整）。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万通控股持有的公司15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2、本次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最终成交以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2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565,0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1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肖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潘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刘权先生、王传磊先生、潘宇先生、鲜飞鹏先生、王团结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收购江苏中新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480,909	97.0351	996,902	2.7263	87,201	0.238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收购江苏中新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4,359,909	96.9413	996,902	2.8126	87,201	0.246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出席会议股东肖伟先生、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华诗影、郑子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2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通知，获悉浙江元龙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元龙	是	15,200,000	7.55 %	3.53%	否	否	2024-12-09	2027-12-0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原有质押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浙江元龙	是	9,200,000	4.57 %	2.14%	2023-02-06	2024-12-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元龙	是	5,500,000	2.73 %	1.28 %	2023-04-12	2024-12-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4,700,000	7.30 %	3.41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元龙	201,421,240	46.74%	80,600,000	81,100,000	40.26%	18.82%	0	0	0	0
方隽云	33,530,217	7.78%	0	0	0	0	0	0	25,147,663	75.00%
安吉百顺	6,896,527	1.6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1,847,984	56.12%	80,600,000	81,100,000	33.53%	18.82%	0	0	25,147,663	15.64%

注：1、上表中"安吉百顺"全称"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上表中的"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为高管锁定股；3、上述表格中公司总股本430,912,639股为截止2024年12月10日公司总股本。

四、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浙江元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浙江元龙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浙江元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109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9号文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0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7.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0"。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温建怀先生、潘孝贞先生合计配售"金23转债" 4,634,410张（人民币463,441,000元），占发行总量的60.19%。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接到一致行动人温建怀先生、潘孝贞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在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金23转债" 830,18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78%。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姓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建潘集团	3,196,450	41.51%	0	0.00%	3,196,450	41.51%
温建怀	900, 860	11.70%	293,080	3.81%	607,780	7.89%
潘孝贞	537,100	6.98%	537,100	6.98%	0	0.00%
合计	4,634,410	60.19%	830,180	10.78%	3,804,230	49.41%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4-060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信仪器"）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9日、12月10日和12月1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正在实施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正在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亦未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交易标的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羲技术"）专注于极低温极微弱信号测量调控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属的行业为"C40仪器仪表制造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量羲技术相关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尚处于发展初期，未来的发展前景很大程度上依赖政策落地进度和产业化的推动步伐，这两者均易受到外部多种因素的制约。行业内的相关企业也尚处于研发创新和技术精进、产品推广阶段，量羲技术产品在新兴应用领域中的业务规模能否持续显著提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且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9日、12月10日和12月1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目前正在开展相关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外，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无签订或无正在磋商重大合同、无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的情形。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4,946.54万元，同比下降40.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5.28万元。主要为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积极调整产品销售策略，聚焦重点省份，发力重要市场，着力推广明星产品及布局潜力产品，销售额带来一定幅度下降，同时公司通过优化资源配置、采取降本增效措施控制费用，加强应收账款的信用及收款管理，亏损较上年同期大幅收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先生、傅忠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公司正在实施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除公司正在实施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涉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申请审核注册工作，尚存在审批风险、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公司已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披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第七节 风险因素"章节，请广大投资者审慎阅读，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3、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且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金认购基本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0,000元人民币认购太仓维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祥仲"）基金份额。公司与各方签署了《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以下简称"《合伙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认购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2021年1月和2月，南京祥仲分别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2022年12月，南京祥仲新增有限合伙人以及原部分合伙人增加认缴投资额，同时对原《合伙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2024年10月，南京祥仲新增了部分有限合伙人以及原部分合伙人对认缴份额进行了减资或部分转让，同时，南京祥仲基金规模最终确定为365,000,000元人民币，完成募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10日、2022年12月3日、2024年10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2021-007、2022-085、2024-065）。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南京祥仲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3DE7N5X
出资额：36,500万元整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太仓维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方文君)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万寿路15号D4栋B-15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过程中，有限合伙人广州盛高云源有限公司由于自身客观原因，未能完成本次工商变更手续。

三、备查文件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76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29
●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02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7日
● 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 除息日：2024年12月18日
● 股息发放日：2024年12月19日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提案》，授权董事会依照发行方案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本次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29；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股息发放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六届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

（一）股息率

自2022年12月19日起，上银优1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已调整为4.02%。

（二）发放金额

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23年12月19日，按照上银优1票面股息率4.02%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02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8.04亿元（含税）。

（三）发放对象

截至2024年12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上银优1股东。

（四）扣税情况

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02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上银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02元。

2、其他上银优1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具体实施日期

（一）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7日
（二）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三）除息日：2024年12月18日
（四）股息发放日：2024年12月19日

三、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方法

全体上银优1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68476988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4-082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子园"或"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0日、12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106,391.31万元，同比下降0.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23.84万元，同比下降16.8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0日、12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0日、12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106,391.31万元，同比下降0.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23.84万元，同比下降16.8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它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1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3月2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552号《关于核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向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1,296,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4,670,21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786,296.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2,883,919.20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8月27日到位，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6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广西钦州丰林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丰林"）于2023年3月24日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及中信建投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银行	账号	用途	账户状态
兴业银行南宁云景支行	552090100100140076	广西钦州年产50万m³超强刨花板生产线项目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将"广西钦州年产50万m³超强刨花板生产线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议决议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述对应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按规定全部转出，且账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及钦州丰林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7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B栋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5,654,1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1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义平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王继民先生、张思俊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杰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格拉默出售美国TMD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5,490,548	99.9799	92,750	0.0113	70,900	0.008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格拉默出售美国TMD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80,449,472	99.9416	92,750	0.0330	70,900	0.025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曹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111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0,921,6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0,921,6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41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41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悦先生主持；

2、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程建川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及项目延期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917,281	99.9963	3,940	0.0032	444	0.0005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917,481	99.9965	3,740	0.0030	444	0.0005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及项目延期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517,821	99.8262	3,940	0.1562	444	0.017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普通决议议案：议案1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王菲、徐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